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认真执行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是依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拟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计划。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李小建

宋　科、李淑贤